

不定期劳动合同的优缺点相关内容

什么是不定期 劳动合同 不定期劳动合同的优缺点是什么针对大家向小编提出的这些问题，小编在整理编辑后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下不定期劳动合同的相关知识，希望能解开大家的疑问。关于不定期劳动合同的优缺点，可以用它与定期劳动合同之间来比较。

无固定定期劳动合同是没有明确规定合同有效期限，劳动关系可以在劳动者的法定年龄范围内和企业的存在期限内持续存在，只有在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劳动关系才可终止。无固定定期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以书面形式约定 合同终止 时间的劳动合同。

不定期劳动合同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区别如下：事实上不定期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不定期劳动合同是指当事人对合同的有效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它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

首先，不定期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的确定标准，即约定的合同终期为不确定的终止时间，它并不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其次，合同效力不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一种附解除条件的劳动合同，在合同效力终止的附款成就之前，该合同持续有效；附款成就之时，合同效力才消灭。由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效力终止的附款不明确也不肯定，其实质是双方放任合同持续有效的意思表示，因此，除法定的 合同解除 或终止情形之外，其效力原则上不得终止。

另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不同于人们经常误解的长期合同或终身性合同。终身性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以一方的生存结束为合同终止期限的劳动合同。而它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区别在于：

首先，在劳动关系中不存在终身性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不能是劳动者的生存期，劳动合同的最长期限是至劳动者退休、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时，并且在此期限内，如存在双方可解除、终止的.法定情形，劳动合同的效力可提前终止，而终身性劳动合同的期限可至一方生存期结束。

其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是未来可能发生的，也可能不发生的不确定的事实，因此，它是附解除条件的劳动合同。而终身性劳动合同以一方的生存期为合同的存续期限，为附期限的劳动合同。

对于不定期劳动合同，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提出终止履行，但必须给予对方合理的通知期。我国法律并没有对不定期劳动合同作出明文规定，但是不定期劳动合同却大量的出现在工作生活中，可见其重要性